

证券代码：836236

证券简称：和成新材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河南和成无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南和成无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了《河南和成无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由于该公告中部分内容需要更正，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

需在公告“二、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之“（六）申请回购的方式”增加“5、履约回购期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对象按照公告要求提出回购申请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股份回购。”

本次增加后“（六）申请回购的方式”内容：

“1、自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之日起 1 个月内，为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有效期限。

2、异议股东需在上述有效期内将书面回购申请材料通过亲自送达（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邮寄送达（以快递投递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方式交付至公司。

3、书面回购申请材料包括：

（1）经异议股东签字的回购申请书原件，其中必须载明股东姓名、证券户号码、要求回购股票的数量、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2）异议股东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为身份证件复印件

加本人签字，法人、其他组织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

（3）异议股东取得所持股票的交易流水单（需显示自购买之日起至相关证明出具日的完整交易流水，流水单截至日期应晚于本公告日，并由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

4、若异议股东未在接受股票回购的有效期限内按指定方式提出回购申请，则被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票，回购义务人将不再履行回购承诺。

5、履约回购期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对象按照公告要求提出回购申请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股份回购。”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河南和成无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其它信息披露内容不变，公司将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披露更正后的《河南和成无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027）。

我们对上述更正后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河南和成无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15 日